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26號

原告 國立臺灣美術館

法定代理人 陳貺怡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被告 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春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因積欠第三人債務，前遭訴外人吳珪敏、陳怡秀分別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7989號、107年度司執字第61286號執行命令，扣押被告基於兩造於103年12月31日簽訂之「國立美術館精品店、書店營運移轉案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對原告之履約保證金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惟因原告承辦人員疏失，誤將該履約保證金發還被告，被告明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開履約保證金之利益為由，故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被告返還140萬元履約保證金，並依系爭契約第9.1條、第9.4條之約定，主張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然查，系爭契約第9.1條、第9.4條固分別約定「因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，雙

01 方應本於誠信原則，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。如無法以協商方  
02 式解決，則得以9.2至9.4規定之方式解決之。」、「協調不  
03 成立、仲裁判斷未於法定期限內作成或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  
04 訴等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 
05 院。」等語，然上開約定係兩造間就系爭契約關係所衍生之  
06 訴訟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本件原告乃係基於不當得  
07 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為給付，並非基於系爭契約涉訟，自  
08 無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是本件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9 2條第2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而被告公司設址於新北市永和  
10 區，有民事起訴狀所載被告公司所在地址、本院依職權查詢  
11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附卷可稽，則依民  
12 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  
13 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  
14 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2 書記官 顏偉林